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瑞南  
電話：(02)7712-9026  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001101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15251)實施計畫(110-112年)(A09000000E\_11000110153\_doc2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000110153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3日院授發資字第11015014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